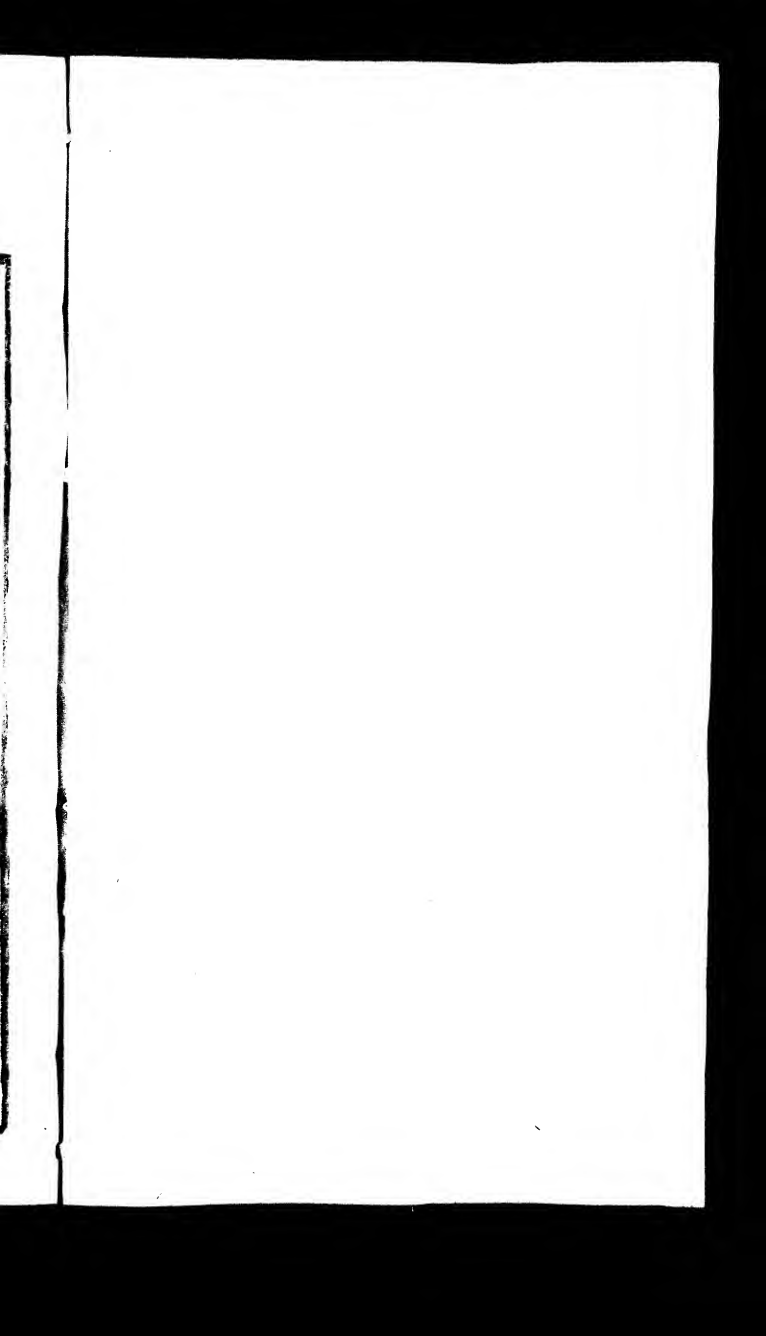


4894.5
0146E

說帖

普倫比亞大學
中文圖書館藏



雲南司奉嘉慶二十三年分卷中

彭

大人交核雲南省題杜趙氏謀殺依壻楊埏一案職
等查此案杜趙氏因伊壻楊埏患病性急時將該氏
辱罵該氏忿恨將楊埏謀毒身死並無因姦圖財殺
壻嫁女別情自應仍照謀殺卑幼本律擬絞乃該省
率以該氏挾恨謀殺病壻恩義已絕依凡人謀殺律
擬以斬候實屬錯誤似應議駁謹擬稿尾呈

閔

恭候

鈞

定後交司遵辦

雲南司

杜趙氏

查律載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又本宗外
姪尊長殺卑幼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各等語此
案杜趙氏夫故無子依女壻楊疇度日嗣楊疇染患
癰症係杜趙氏借貸供給楊疇病中性情急躁稍不
遂意即將該氏母女辱罵該氏懷恨後楊疇欲食午
飯因該氏炊爨稍遲將碗擲碎稱俟病痊定將該氏
逐出該氏忿恨起意將楊疇致死乘其女杜氏借貸
外出即用存剩瘡藥拌入粥內逸給楊疇食下毒發

斃命該撫以杜趙氏挾嫌謀毒伊婿楊璉身死恩義
已絕依凡人謀殺造意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臣等
查妻母之殺子婿如實有縱女犯姦因婿礙眼謀殺
滅口或圖利圖財殺婿嫁女情事自應以恩義已絕
照凡人科斷若無前項情事祇因挾嫌懷恨起衅則
自有謀殺卑幼專條不得以一經謀殺即同凡論至
尊長謀殺卑幼之律幾成贅設今該氏當伊婿患病
之時始則借貸供給繼復服侍湯藥並無義絕情狀
迨因伊婿忘恩肆辱屢次出言不遜並恐其病痊被

逐無所依靠始行起意謀毒係尋常謀殺卑幼之業
自應仍照本律依故殺法罪止於絞乃該撫率稱恩
旨已絕徑依凡人謀殺律擬以斬候殊屬錯誤罪閔
斬絞出入臣部未便率覆再查已死楊疇年止十八
歲其娶妻自必不久令檢查供揭有楊疇養活該氏
多年之語是否係該氏於楊疇未與伊女成婚之前
即相依過活並伊女究係何年嫁與楊疇之處未據
說明詳叙應令該撫轉飭覆審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

彭

山東司奉

大人交核山東省咨王小喜等搶奪拒捕傷差一案
職查例載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
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
毆在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極邊烟瘴者
改發回疆為奴又父子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起
意父助勢除律不分首從及犯該斬絞死罪者仍按
其所犯本罪定擬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
罪各等語此案王小喜聽從伊父王敬付搶奪程廣

漢魚鱸與王敬付同場拒傷事主俱傷非金及係王
小喜首先下手按搶奪傷非金及傷輕平復之首犯
本例應發極邊烟瘴充軍該犯當時脫逃後被拏獲
與判官後復又脫逃例應加逃罪二等者不同其於
被獲時持棍拒傷差役祇應於極邊烟瘴軍罪上加
拒捕罪二等改發新疆當差該省將王小喜照罪人
事發在逃被獲加逃罪二等犯該極邊烟瘴改發回
奴之例擬發回疆為奴殊屬錯誤王小喜一犯應請
司改正至王敬付一犯起意搶奪罪止滿徒其與伊

交

鈞

子王小喜同拒傷一事主則係王小喜首先下手自
應照父助子勢之例於本罪上加等科斷厯係如此
辦理該省將王敬付依父子共犯殺傷如子起意父
助勢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例於搶奪傷非金
及傷輕平復為從滿徒本罪上加一等擬以杖一百
流二千里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覆是否如斯恭候
定

書
學
堂

山東司奉

章

欽差

中堂交核山東司議覆

侍郎李

奏蘇儀隴遣子赴京呈控一案職等查因

事被控到官誣扳平人為同夥之案與控詞誣告者
不同蓋人犯一經到官難保其不飾詞牽扯非挾有
夙嫌即希圖藉端延却有誣指後自行供明者有拘
獲被誣之人到案贖明者有被誣之人當時並未到
官結案後始行拘獲贖明者並有被誣之人始終不
獲無從查訊者未便以誣扳之犯概科以誣告之罪

此案李成誘拐婦女聞拏投首到官挾嫌誣扳蘇濤同夥是該犯所犯誘拐與誣扳本屬一事並非二罪倘彼時蘇濤到案質明自應畧其誣扳止科該犯以和誘為首之條不能以誣告擬流為該犯輕罪因彼時蘇濤並未獲案是以該省將李成照和誘知情為首擬軍仍照聞拿投首例減徒後援

款累

減為杖笞部核覆令據訊明寔係挾嫌誣扳乃率照誣告例擬流殊屬錯誤該司議請駁改本屬允當惟竟請改予免議亦尚有未協職等公同商酌似應仍

恩旨

照和誘知情聞拿投首之例減為滿徒雖恭逢
不准再予援減既足以昭懲創亦與律義不悖其到
配後應得杖罪該犯前經決杖例不重科應請免其
責折至張太峯一犯藉差至蘇張氏家強攫什物業
經訊明張氏之死係因伊翁伊夫被官連籍無可依
靠並非因該犯嚇逼所致不應科以蠢役詐贓斃命
纒首之罪惟該犯倚勢充鬧嚇詐欺凌情殊可惡亦
未便僅照詐贓本例擬徒該司擬請改於絞罪上量
減一等實發黑龍江為奴並將負欠喝毀誣控請托

第 肆 卷
第 肆 十 三 號

擬徒之李老清改擬不准留養均尚平允謹另擬稿
尾並再添例文呈

閱
是否如斯恭候

鈞
定後交司遵辦

此案李成於嘉慶十五年間誘拐陳岱之妻張氏被
控聞拿獲首到官因挾蘇儀儻不為情託之嫌誣扳
其子蘇濤隨同誘拐是該犯係投首到案後始起意
誣扳並非未到官以前控詞誣控與誣告人徒罪者

誣
擬
並
非
未
多
官
以
前
據
誣
誣
控
與
誣
告
人
徒
罪
者

不同未便坐以加等擬流之罪祇應照和誘知情為首本例科斷前經該省因蘇濤並未獲案未能當時質明將該犯照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係聞拿投首照例減一等擬以滿徒復授

赦累

減為杖茲據該侍郎訊明係屬誣扳例無罪名可科如因其情節較重不准援

赦累

減亦足示懲乃該侍郎將李成照誣告例擬流與例不符李成仍應改依和誘知情為首擬軍聞拿投首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雖事犯到官在十六年

卷之四
四

四月二十一日

見旨

以前誘拐匪徒控嫌誣扳情殊刁詐所得徒罪不准
其再予緩減該犯前經決杖應免其到配折責即令
該撫定地發配安置

崇

廣東司奉

大人交核廣東司題覆楊菜猪糾毆致夥犯楊阿米等臨時起意搶奪致斃二命一案職等查律載與人鬥毆因而奪去財物者加准竊盜罪二等等語此案楊阿米與監斃之楊阿登聽從族人楊菜猪挾嫌糾集二十餘人持械尋毆陳阿咽未遇將其喝阻之族隣三人毆傷並將陳阿咽及其族隣陳老武等十二家房屋禾蔬一併毀壞本屬械鬥重案迨各犯走後陳阿咽之妻李氏與族人陳阿烏趨出喊捕其時監

斃之楊阿登轉回追入李氏屋內搜尋李氏不見乘
便搶取衣服五件跑走李氏趕出撲奪被楊阿登推
搥跌地致將李氏背負週歲幼女壓傷斃命該犯與
楊戊生等三人亦追入陳阿烏屋內搜尋陳阿烏不
獲該犯起意商同楊戊生等將其房內所放銀兩衣
物搶取跑出被陳阿烏趕出扭住該犯用刀將其砍
傷斃命如果該犯等預先糾謀搶奪因而殺斃人命
自應照搶奪殺人例科以斬決今既據訊明係因尋
致臨時起意搶奪並未預謀夥搶固與搶奪殺人者

不同第該犯等醜糾倚象械鬥復遷怒打毀十二家
房屋踐壞田禾又嗔捕尋毆乘其藏匿不敢與鬥之
時攫搶銀物致斃事主較之尋常與人鬥毆因而奪
去財物者情罪實為重大未便竟照凡鬥論斬該省
因非憑空搶奪不料以搶奪殺人斬決之罪而援引
罪人拒捕殺人斬候之條係屬酌中辦理似尚平允
除監斃之楊阿登毋庸議外楊阿米一犯應請照覆
是否如斯恭候

鈞

定

廣東司

楊阿米

生
年
三

彭崇

山西司奉

大人交核山西司議覆定邊將軍咨拿獲蒙古偷馬
竊賊弟兄均應發遣現有老親因蒙古例內並無弟
兄二人同犯罪作何留養專條咨請部示一案職等
查刑例內載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
養親等語至弟兄共犯軍流以下等罪人犯向俱援
引此例酌留一人枷責留養蒙古例內既無專條自
應參用刑例辦理此案喇嘛索諾木揣雲係同胞弟
兄均聽從巴勒丹霍卓偷竊馬匹例應均發遣湖廣

等處交驛當差令據該將軍聲稱該犯等現有應侍
之親蒙古例並無留養專條自應仿照刑例於該二犯
內酌留一人照例初責准其存留養親是否如斯恭

候

鈞

定後交司遵辦

彭

河南司奉

大人交核河南司審擬慶善因伊母向其趕毆自行
磕傷一案職等查律載子孫過失傷父母杖一百徒
三年又過失殺傷律註云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
到如彈射禽獸投擲磚瓦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
傷人者皆是蓋以傷人者雖出於無心而受傷者則
非由自取故照過失傷定罪若受傷者係因趕毆失
跌磕撞所致即不能以自行跌磕之傷科他人以過
失傷人之罪至過失傷父母亦必與過失傷人律註

相符始准按律疑斷此案慶善娶楊氏為妻慶善之
母舒氏因楊氏素性貪懶有失懽心經楊氏之父六
十八將伊女接回教訓並向舒理講舒氏生氣遷怒
其子隨掌批慶善腮腴教下慶善往炕旁躲避舒氏
趕毆被地上磚塊絆跌致將額顱磕傷等情查慶善
當伊母掌批時即行躲避該氏因趕毆被絆撲跌致
將額顱磕撞並非慶善過失致傷檢查歷來趕毆子
孫自行跌磕身死之案均係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祖
父母父母自盡例擬以絞候是父母因自行跌磕身

父母父母自盡例擬以絞候是父母因自行跌磕身

死者其子既依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例定擬不以
過失殺父母論則父母自行跌磕成傷亦不應以過
失傷論該司原議科慶善以過失傷母之罪與例未
符惟該犯不能管教其妻以致伊母遷怒係屬違犯
教令應按違犯教令律將慶善擬以杖一百鞭責發
落是否如斯恭候
定後交司改擬

生
學
院

彭章

陝西司奉

中堂交核甘肅省咨傅德龔雲瞻二案均係捏姦誣
告部駁兩岐咨請部示一案職等查現行例載假以
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汚人
名節報復私仇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
近充軍等語此係前明舊例查明例箋釋及輯註俱
云假以建言為由句是總綱下分挾制官府及汚人
名節為二項是姦贓汚人名節一項亦應承上建言
而言此例載在越訴門內則所謂建言者宜兼條陳

與控告言之蓋條陳者惟圖己之得利控告者希冀
人之獲罪而此等刁惡之徒或肆詐行奸挾制官府
使不得不從其所欲或懷挾私仇捏造姦贓不明事
情欲以汚人名節巧為報復居心甚為詭詐其意並
不在條陳與控告特欲假此以行其私計耳甚至騙
造歌謠揭寫字帖不必呈告到官而被誣者已蒙不
潔前賢謂惡不遜以為勇惡計以為知此則不遜與
許之甚者也故特立專條用昭懲創其有捏姦捏贓
控告到官止圖拖累或止欲陷人於罪並無汚人名

控告到官止圖拖累或止欲陷人於罪並無汚人名節之心自當仍循誣告加等本律若謂一經控告即係汚人名節假如告人得錢數百文即欲坐以軍罪似覺太過且誣良為竊即捏贓汚蠱之一端亦足關人名節例註云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是可為捏贓不盡依汚人名節例之明証况誣告之案姦贓居其半如謂控告姦贓即係汚人名節則誣告例內即不應復有姦贓事情似亦非定例之意總應察其心跡分別坐罪方為平允令陝西司部駁傳德龔雲瞻二案一係由誣官改依汚人名節軍罪一係由汚人名節

改依誣告加等徒罪職等詳加綜核兩案情節似有
區分傳德一犯同按王嵐峯借銀不遂之嫌高同羅
呈耀自叙呈詞捏稱王嵐峯所娶之妻王王氏係娼
家妓女意欲污蠱王嵐峯身家不清並將氏女孀婦
王蕭氏名節一併牽污是該犯之意專欲污蠱王嵐
峯一家名節非止欲誣人以罪正與將曖昧姦情污
人名節之例相符前據該省將傳德等審依誣告律
定擬經本部改擬附近充軍於二十一年十月咨結
龔雲瞻一犯回事充軍發配與同配已經減徒之軍

龔雲瞻一犯回事充軍發配與同配已經減徒之軍
犯孫萬林並減徒後滿之流犯朱四素不和睦該犯
因孫萬林等例應逃解在配逗遛商同軍犯謝六峻
使軍犯于昌言等控告朱四縱妻與孫萬林通姦懇
縣解回原籍是該犯之意止圖將朱四等解籍洩忿
並非欲汚人名節與附近充軍之例不符前據該省
將龔雲瞻等審依姦贖情事汚人名節例定擬經本
部改照誣告加等本罪擬徒於本年四月奏結此二
案均係循例駁改並非兩歧該省臬司只知兩案同
一捏姦誣告不應斷罪懸殊而未就兩犯之心跡辦

其異同以致誤會自應申明例義剖晰案情詳細咨覆謹擬稿尾呈

閱

再查前明舊例內報復私仇者下尚有俱問罪三字又原例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搽軍發邊衛民發附近迨雍正年間以文武官現無革職差搽之例刪去俱問罪三字改為文武官俱革職又軍民有犯應一体擬斬改為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是官民罪名輕重不同前於十四年本部纂修條例時職館司員擬將文武官俱改為附近充軍奉

司員擬將文武官俱改為附近充軍奉

堂

議以此等兼職官犯者甚多定例已百有餘年雍正年間修例並未更改今遽由革職加至軍罪近於作備未經允行職等復查例內似此官民罪名懸殊之例尚有二條如刻印淫詞小說一條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錄報一條均係官革職軍民滿流與此例相似未便概行紛更應請仍留舊例毋庸議改是否如斯恭候

鈞

定

查例載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
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
人等皆發附近充軍等語此例載在越訴門內所謂
建言者原應兼條陳與控告而言假以建言為由句
是總綱下分挾制官府及汚人名節為二項誠以刁
惡之徒或肆詐行奸挾制官府或懷挾私仇捏造姦
贓不明事情欲以汚人名節巧為報復居心甚為詭
詐其意並不在條陳與控告特欲假此以行其私計
耳故特立專條用昭懲創其有捏姦捏贓誣指到官

耳故特立專條用昭懲創其有捏姦捏贓誣指到官
止圖拖累或止欲陷人於罪並無汚人名節之心自
當仍循誣告加等本律非謂一經控告即應坐以汚
人名節軍罪也查本部前駁該省傅德一案因挾王
嵐峯借銀不遂之嫌商同羅星耀捏稱王嵐峯所娶
之妾王王氏係娼家妓女意欲汚蟻王嵐峯身家不
清並將王氏孀婦王蕭氏名節一併牽汚叙呈控告
是該犯之意專欲汚蟻王嵐峯一家名節非止欲誣
人以罪正典將曖昧姦情汚人名節之例相符是以
本部由誣輕為重折杖罪名改依汚人名節例擬軍

至前駁該省龔雲瞻一案因素不知睦之同配軍犯
孫萬林已經減徒並同配流犯朱四減徒後滿均例
應准籍在配這過該犯隨商同謝六峻使于昌言等
捏告朱四縱妻與孫萬林通姦懇縣解回原籍是該
犯之意止圖將朱四等解籍洩忿並非欲污其名節
與姦旺事情汚人名節之例不符是以本部由汚人
名節軍罪改依誣告加等本律擬徒均係就原案情
即照例核改並非兩歧總之律貴誅心法難執一察
其心跡則近似之案不淆析其異同則殊塗之例各

其心跡則近似之案不清析其異同則殊塗之例各
當應令該督嗣後遇有似此捏造姦贖誣告之案必
實在圖污名節設計報復方依例擬軍若僅係誣指
到官並無污蔑之心仍依誣告加等本律科罪以昭
平允而免混淆相應咨覆該督可也

卷之三

三

彭

安徽司奉

大人交核安徽省咨雇工及傷家長應擬何罪咨請
部示一案職等查律內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罪擬
滿杖及傷人者罪應擬徒雇工人毆家長傷者杖流
折傷者絞候所稱折傷者則折一齒及手足一指即
是不言及傷者舉輕以該重也折傷既應擬絞則及
傷之亦應擬絞自不待言檢查嘉慶十六年湖廣省
咨熊太及傷雇主張世蘭一案該省以例無明文咨
請部示經本部議令依折傷律擬絞旋經照議題結

茲該省候幅又傷家長汪玉璫一宗與熊太事同一
例按律亦應擬絞謹酌擬稿尾呈

恭候

鈞閱

定

查律載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者杖一百及傷人者
杖八十徒二年又雇工人毀家長傷者不問重輕杖一
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各等語律言折傷者絞
則折一齒及手足一指即是及傷重於折傷不言及

則折一齒及手足一指即是及傷重於折傷不言及

傷者舉輕以該重也通查鬥毆各門內律文舉傷定罪者共十四條惟毆傷期親尊長門內指明刃傷者絞其餘各條但言折傷或折傷以上而不及及傷例文內始有將及傷擬罪之處指出者亦係與折傷對舉其罪即與折傷同科若奴雇毆家長及家長親屬一門有律而無例因律文分晰已明不復再定條例似不得以律內但言折傷遂謂及傷不在擬絞之列也即如毆期親尊長律內折傷罪應滿流及傷則肢瞎目同科絞罪是及傷重於折傷即此可以隅反亦

不得以毆尊長則又傷重而毆家長則及傷又輕也
至此條律文於奴僕毆家長傷者句下特註不問重
輕字樣下文並無折傷罪名則及傷即包在不分輕
重之內若雇工毆家長既載明折傷者絞候則及傷
即包在折傷之內而律註所云不問重輕者則係指
所傷之罪未至滿杖而言該省所引乾隆五十五年
劉魁刃傷雇主期親武肇泰一案依雇工毆家長期
親折傷律絞候即係按律定罪本部覆檢查嘉慶十
六年湖廣省雇工熊太及傷家長張世蘭一案該省

六年湖廣省雇工熊太及傷家長張世蘭一案該省

咨請部示亦經本部議令照折傷律擬絞題結在案
歷來各省辦理均無歧異至該省所引乾隆六年馮
可順扎傷義父期親馮德一案依雇工人毆家長期
親律擬流事在遠年無從查核未便援引定讞所有
該省雇工錢幅刃傷家長汪玉潘一案應令該撫按
律審擬具題可也

羊
場
館

福建司奉

彭

大人交核福建司題覆吳奇綠哄誘幼女陳氏成姦
致令因傷身死一案職等查此案該犯哄誘年甫十
三之陳氏行姦其初原非用強特死者幼稚無知被
姦喊痛掙扎欲起該犯猶敢揪住不放恣意姦污已
有用強情狀以致陳氏越日因傷殞命是該犯和合
強成即當以強姦論雖死者年在十二歲以上與強
姦十二歲以下幼女致死斬決之例稍有未符惟查
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應斬候二十一年安徽省周虎

年
婦
昭

一案強姦年甫十三之李中祖已成致命內傷殞命
即係照律斬候今該省將吳壽緣於強姦致死十二
歲以下幼女斬決例上量減為斬候律牌雖未的當
罪名尚屬平允例內既無恰對正條只可照議辦理
是否如斯恭候

鈞
定

湖廣司奉

吳

大人交核湖南省咨文相輔等行竊曠紹賢家失火
延燒房屋屍棺一案奉

批

此案原擬比照殘傷他人死屍例問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但查文相輔係屬竊盜遺火所比例似為未允
應否另有別條可擬交館核覆等因職等查律載殘
毀他人死屍杖一百流三千里註云謂死屍在家或
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毀之類原係指有心殘毀
者而言若遺火延燒屍棺以致焚屍則非意料所及

湖廣司

文相輔

誠如

年
輝
館

論此例似為未久惟查平人失火延燒傷斃人命律
止杖一百其因失火燒及屍棺則律無坐罪正條似
較傷斃人命者為輕若竊盜遺火延燒傷斃事主向
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斬候厯有辦過成案則竊盜
遺火燒及事主屍棺亦應較傷斃事主者輕減一等
衡情論罪擬以滿流尚得其平而所引殘斃死屍之
律未能恰當逐加查核又別無可以比引之條職等
伏思與其牽引別條強行比附莫若仍就原擬照覆

伏思與其牽引別條强行比附莫若仍就原擬照覆

於罪名似尚無出入是否恭候

鈞定

湖廣司

文相輔

卷之二

年
終
結

章

湖廣司奉

中堂交核湖北省咨已竚教諭盧嘉會鷄姦弟子盧
蓮芳復籍端呈控盧蓮芳之父異姓亂宗希圖挾制
仍與姦好一集職等查儒師鷄姦弟子例無治罪明
文惟弟子毆受業師律載加凡人二等例內則以師
弟互犯殺傷分別治罪係儒師照殺傷期親尊長身
幼律係僧尼道士照殺傷大功尊長身幼律原以師
之於弟無服制而有名分弟子不得干犯師故照凡
門從重師可以訓責弟子故照凡門從輕例係比照

期功定罪非與期功服制並論也若親屬相姦律
內期服如姦姊妹子婦兄弟之女等項姦夫姦婦各
決斬功服如姦從父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等項姦
夫姦婦各決絞強者姦夫決斬於犯姦律中罪名暴
重原以服制最惡亂倫有犯即干十惡故特立專條
似不得以犯姦無閑服制之案率行牽附致滋出入
今湖北省盧嘉會鷄姦弟子一案該省以儒師毆傷
弟子定例照期親科斷比引姦期親服制之律而又
聲明師弟究以義合與本宗服制有間將該犯於姦

聲明師弟究以義合與本宗服制有間將該犯於姦
兄弟妻兄弟子妻各絞律上減一等擬以滿流殊不
思儒師之姦弟子固例無明文而僧道之姦弟子則
事所常有向俱照僧道犯姦本律枷杖從未聞有照
姦大功服制於絞決上減等者若如該省所擬則僧
道鷄姦弟子亦當比擬滿流殊多窒礙即儒師毆弟
子例准照期親服制者亦係指以理毆責而言若故
殺及執持金刃充器非理扎毆致死應同凡人論非如
本宗期親無論謀故及所毆器械皆與凡人殊也毆
殺即不盡照服制而謂犯姦竟以服制論可乎且師

弟雖無服制按禮經軍師心喪三年其恩意與父子等若竟以服制論又當如何此擬乎檢查十三年直隸省馬榕姦拐學徒之妻王賈六一案依九人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從重改發黑龍江又二十一年山西省魏懋書強姦十歲弟子已成一案依九人強姦十歲以上幼童例斬候均未照姦期親之妻及強姦期親服屬律科罪以彼証此可以隅反第師弟和同姦姦周顧名義亦未便竟同允論職等志心叅核儒師之為人師表與本管官之為民父母者相同律載軍

師之為人師表與本管官之為民父母者相同律載軍

民毆本管官但毆即科滿徒其罪重於毆期親尊長
而本管官姦軍民妻女則律內載明加九姦二等立
有專條似可比照辦理按其相姦之罪只應於和同
鷄姦枷杖例上再加二等惟該犯以舉人誘姦習儒
弟子已屬無恥後因其另行從師妄控其父異姓亂
宗希圖挾制仍與姦好情同惡棍應加重改照棍徒
生事擾害例擬軍以昭炯戒至被姦之盧蓮芳年甫
十四本屬幼稚無知該省聲明與盧嘉會同科杖流
收贖亦未允協盧蓮舫應改照和同鷄姦例杖一百

鈞閱

枷號一個月仍依律收贖謹酌擬稿尾呈
是否如斯恭候
定

查律載軍民本管官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二等又
和同鷄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又
充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各等語此案已草舉人盧嘉會誘姦年甫
十四之學徒盧蓮舫已成盧蓮舫因學無長進另行

十四之學徒盧蓮舫已成盧蓮舫因學無長進另行

從師該犯隨籍端呈控其父盧宗英異姓亂宗希圖
挾制盧蓮舫仍與姦好審晰前情該撫將盧嘉會比
照姦期親服屬律於姦兄弟妻兄弟子妻各絞決上
減一等擬以滿流等因咨部查親屬相姦律內絞決
斬決各條以其內亂瀆倫罪干十惡故罪名綦重似
不得以無聞服制之案率行牽引且師弟互犯殺傷
係儒師照期親服制係僧道照大功服制本屬同例
儒師鷄姦弟子雖例無明文而僧道鷄姦弟子則事
所常有向來悉照僧道犯姦本例科以枷杖從無比

引大功擬為相姦詳理之案未便一例兩歧唯儒師
 與弟子和同鷄姦亦未便竟同凡論查儒師之為人
 師長與本管官之為民父母者相同本管官姦所部
 已妻女律加凡姦二等則儒師鷄姦弟子似亦只可
 比引此律加凡人鷄姦二等科斷該犯盧嘉會以舉
 人誘姦習儒弟子已屬無恥復因其另行從師籍端
 呈控其父異姓亂宗希圖挾制仍與姦好情同惡棍
 盧嘉會應照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到配折責安置被姦之盧蓮舫年甫十四本屬和

軍到配折責安置被姦之盧蓮舫年甫十四本屬和

同鷄姦該撫擬與盧嘉會同科滿流亦未允協盧蓮
舫應改照和同鷄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年未及
歲照律收贖餘均應如所咨完結仍令照例彙題可
也

生
輝
館

廣西司奉

大人交核廣西省咨遷徙盜犯李寄哉在配脫逃應
否正法咨請部示一案職等查李寄哉一犯聽從行
劫在外接賄聲明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係土人照例
遷徙其所犯與尋常盜犯相同定案時即係照強盜
情有可原之例辦理今在配所脫逃自應一體正法
未便處行議減致與定例及辦理盜犯免死之案兩
歧謹擬稿尾呈

閱
恭候

廣西司

李寄哉

查強盜情有可原本係律應斬決之犯從寬免其一
死如散在配犯逃是其怙忠藐法萬難再寬即應聲
請正法是以例載定案時必須聲明免死減等字樣
原為將來到配脫逃即可照例辦理至土人犯盜法
所難宥者本與尋常盜犯同科其情有可原者因係
土人不便發遣故照例遷徙定案時仍應聲明免死
減等字樣其罪名雖有發遣遷徙之不同其為免死

強盜則一也即如首盜聞拿投首免死發遣等四項
新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如有脫逃亦應一體正法
總是定案時是否係免死減等盜犯不當問所減之
為軍遣逃徒令李寄哉一犯係土人聽從行劫在外
接贓聲明情有可原免死發遣照例遷徙在配所脫
逃越五日後拿獲自應照例正法應令該撫按倒委
擬具奏可也

洋館

彭

諭

山東司奉

大人交核山東省咨趙二糾搶犯姦幼童王小已成
一案奉

查案比核職等查搶奪良家子弟與搶奪曾經犯姦
之幼童例無比照搶奪良家婦女與曾經犯姦婦女
治罪明文詳細檢查亦無似此辦過成案竊思搶奪
必有所由而罪名即因之以定如因圖姦而搶則有
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鷄姦首犯斬決從犯絞候之
條如因勒贖而搶則有捉人勒贖初犯斬候再犯斬

次之條如因同賣而搶在雲貴四川則有捆擄子女
販賣分別斬決斬候之條若係他省民人畧賣者例
無子女之分則搶賣良人子弟者亦當與婦女並論
至搶奪曾經犯姦幼童雖無專條可引持和同鷄姦
定例與姦婦女者同罪即強姦和姦幼童亦與強姦
和姦幼女者同科則搶奪犯姦之幼童自可比照搶
奪曾經犯姦婦女例擬斷細繹例內搶奪曾經犯姦
婦女句似指婦女曾與別人通姦該犯因而搶奪者
而言若本犯先與婦女通姦後復糾人夥搶與例意

不甚恰合惟檢查嘉慶二十二年河南省咨周家恒
糾搶犯姦之婦周氏一案該犯先與周氏通姦因周
氏改嫁隨糾衆將其搶奪該省將周家恒依聚衆夥
謀搶奪犯姦婦女本例擬軍經本部照覆在案此案
趙二先令年已十三之王小隨同討乞與之鷄姦王
小不願即逃依王立業為義子該犯氣忿糾同慳成
元等將王小搶出旋被奪回是該犯搶奪曾與鷄姦
二 **幼童** 未便照搶奪良家子弟強行鷄姦例擬以
駢首其因被姦之人逃走氣忿糾搶亦與捉人勒贖

大場人取賣之案向別惟例內竊姦十歲以上之幼
童既與知姦婦女罪名無分軒輊而婦女先姦後捨
即照陰奪曾經犯姦婦女辦理亦有辦過成案該省
將趙二依捨奪曾經犯姦婦女例擬軍刑成九等分
別擬以軍流賜等再四商酌似亦只可照覆仍俟

鈞

定後交司遵辦

彭

直隸司奉

大人交核直隸司咨覆陳房允夤夜糾毆圍姦伊妹
未成之陳江身死一案查律載夜無故入人家內主
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等語誠以昏夜無故入人家非姦即盜
來者情甚巨測捕者勢在倉卒故特寬殺傷之罪若
明知其為賊而捕毆致死例應分別登時事後予以
滿徒絞候知其為姦而捕毆至死應分別已未成姦
是否姦所登時並捉姦者為何項親屬予以勿論徒

直隸司

陳房

杖絞候是殺死竊賊與殺死姦匪例內各有明條其
倉夜捕獲姦盜未明者自當依夜無故入人家之律
分別登時拘執科斷此案陳房九因陳江昏夜扒牆
至該犯家拉伊妹玉姐身蓋棉被絰玉姐驚喊赴跑
該犯與堂弟陳房書聞喊起身喚起工人一同捕拿
迨至房後將其揪住摔倒詢問不應氣忿疊毆斃命
陳江於被毆傷後伊弟往看時始向伊弟說出圖姦
玉姐情事是該犯毆打之時姦盜尚在未明與毆死
圖姦未成罪人者不同如果登時倉卒將其毆斃律

應勿論亦與毆死圖姦未成罪人雖登時亦應絞候
者向別令殺死在摔倒之後而捕毆尚在該犯家內
正與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之例相符該
司檢出二十一年本省尚二保成案雖彼案係毆死
曾與犯妻成姦之姦夫而死者入室情形與兇犯捕
毆情節則與此案吻合曾經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
拘執律擬徒在案至奉

鈞
批河南司現在核題王懷德一案雖死者亦係圖姦
未成罪人惟當兇犯捕毆之際死者圖姦之跡已明

故昭本上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例不論登時事後科
以縱候與此案以同而實異所有直者陳房凡一案
該督擬以滿徒核其情罪與例相符應請照覆是
如斯恭候
定

鈞

彭

奉天司奉

大人交核奉天司審擬拿獲逃徒李大復竊一案職
等查搶奪竊盜分隸兩門竊盜分別所犯次數計贓
科罪三犯唯五十兩以上始擬絞候搶奪則不論贓
數三犯即絞立決輕重懸殊故向來搶竊並不併計
嘉慶十七年纂定新例搶竊同時並發之案除搶多
竊少不得以竊作搶併擬仍各從其重者論如竊多
搶少即應將搶奪併計照糾竊次數科罪等因誠以
搶奪重於竊盜應以搶奪之重罪與竊盜之輕罪併

奉天司

李

天

計作竊盜論不得以竊盜之輕罪與搶奪之重罪併
計作搶奪論至因搶竊擬以流徒在配在逃復犯搶
竊之案如係因竊發配逃後復犯搶奪較之逃後復
竊者為重自應即照在配在逃復竊例擬以滿流充
軍若係因搶奪發配逃後復犯竊盜似不應與逃後
復犯搶奪者併論只應照例科以後犯之罪即例內
止准以搶作竊不准以竊作搶之意也檢査嘉慶十
九年廣東省咨譚亞勝因竊擬徒在逃復犯搶奪一
案該省以搶重於竊將該犯照因竊擬徒在逃行竊

例擬流經本部照覆又二十三年浙江省咨區亞柱
因搶擬流在配復犯竊盜一案該省聲明應否照因
竊擬流在配復竊例擬軍咨請部示本部以該犯先
因搶奪發配今在配行竊並非復犯搶奪應照律止
科後犯竊盜之罪等因咨覆各在案此案逃徒李大
係因搶奪擬徒在逃復犯竊盜與浙江省區亞柱案
情事相同自應照例止科後犯竊盜之罪仍以後犯
竊罪與逃徒罪名相較從其重者論該司以該犯竊
盜再犯罪止杖六十從重依逃徒本律擬以滿杖仍

鈞

發原配從新拘後典例相符惟竊盜再犯例應加枷
 號二十日未便寬免應責再犯本法加枷方為允協
 是否如斯恭候
 定後交司遵辦

雲南司奉

彭

大人交核雲南司題覆達彩勒死竊賊達凱達厚弟
已二命一案職等查謀故殺一家二命者例應斬梟
三命而非一家者例應斬決毆死一家二命及三命
而非一家者均例應絞決至擅殺則無論謀故均擬
絞候一命既與平人謀故殺迴殊則二命以上亦不
當與平人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三命之案並論向來
辦理擅殺一家二命及擅殺三命非一家之案均從
一科斷予以絞候並不因命多而加重此案達彩勒

死竊賊竟凱達厚已第二命死者雖屬一家均係行竊罪人自應從一科斷該省聲明候部核覆該司議

依擅殺本律擬絞監候並結

改明晰職等核其情洵屬平允妥協應請

交 鈞
司照辦

四川司奉

彭
大人交核四川省題玉龍等共毆楊登高身死一案職
等查金刃傷人律重及傷故刀背即以他物論至例
載兇器則因其器械之兇非民間應有之物無論其
用背用刃但經傷人均應以兇器科罪按例載兇器
本條內尚有銅鉄簡鞭等項皆係無刃之物均以兇
器論近來辦理鉄尺傷人之案亦係無刃之物悉照
兇器定擬况黃鱔尾刀本係例載兇器具刀背之兇
則重於鉄尺更不應有用刃用背之分檢査十八年

直隸省咨許清揚用腰刀背毆傷徐松春一案該省
將該犯比照執持兇器未傷人擬杖加枷本部以罪
名未協駁令另擬旋據該省將該犯改依兇器傷人
擬軍照覆在案此案彭玉隴與嚴皮匠羅中中各用
黃錐尾刀背共毆楊登高殞命彭玉隴下手傷重應
以擬抵該省將彭玉隴依原謀共皮匠羅中中俱依
兇器傷人例擬軍查核情罪與成案相符應請照覆恭
候

鈞

定

福建司奉

彭
大人交核福建省題溫宜春等共毆吳夏進身死一
案職等查此案溫宜春因族人將公山樹木租給吳
夏進雇主張義孝之故父張庭美栽種香菰議定租
價寫立約字尚未收價經該犯查知恐礙風水當向
但止張庭美未將約字交還嗣張義孝見溫姓山內
樹木茂盛仍欲種菰盧溫姓不肯租給起意先將樹
枝砍倒再向加價租賃料想溫姓必定依從邀同工
人吳夏進等各帶刀斧赴山砍樹木一株該犯知覺

同溫宜增溫培仁等前往攔阻張義孝告知情願加
價租賃溫培仁不依見吳夏進又欲砍樹趕攏奪斧
被吳夏進砍傷溫宜增幫護用木棍毆傷吳夏進左
後肋跪開吳夏進持斧趕砍該犯情急用竹挑連戳
其左腿殞命查張義孝租賃溫姓公共山場寫立字
據因該犯不肯租給將樹木砍伐意在加價圖種並
非盜砍不得謂之罪人如張義孝將溫姓毆斃不得
以拒捕殺人論今該犯將其工人吳夏進共毆致斃
自應照九鬥定擬該省將該犯依共毆人致死以後

鈞

定

下手重者絞律擬絞監候並將肇衅之張義孝照不
應重律與共毆餘人溫宜增分別擬杖情罪均屬相
符應請照覆恭候

福建司

溫宜春

集
卷
三

雲南司奉

帥

大人交核雲南省題徒罪官犯熊方勳已成廢疾一
案職等查犯該沅罪以下於未經發配之先如有殘
廢篤疾准其照例收贖此案官犯熊方勳因誣告人
死罪未決律上量減擬徒於未經發配之先已成廢
疾在常人原可准其照例收贖惟係職官犯罪應否
准其收贖之處自應請

旨定

奪謹擬稿尾呈

閱

再查該省已草知縣宋御呈控雲南軍需等款現在

雲南司

熊方勳

提解到部記有牽涉熊方勛之款如彼案應

奏
交審辦似應於具奏奉

旨後
將此案題稿暫行扣留先移會該省俟該官犯質明

與原奏罪名果無出入再行具題請

旨是
否如斯恭候

鈞
定後交司遵辦

查律載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等語此案已

草府經歷熊方勛因許告知府楊鶴承辦緬寧軍需

開造土練傷亡賞卹人數不符等款審係全虛比照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上量減一等擬總徒四年令據
該撫查明該革員於未經發配之先左腮拘攣不能
動履已成廢疾因與收贖之例相符惟係職官犯罪
應否准其收贖之處恭候

定

生
坪
館

奉天司奉

彭大人交核

成
京刑部題張得元等行劫一案職等查此案張得元
靳九李老屋張洪祥四人上盜除張得元李老屋入
室搜莊照例斬決外其靳九張洪祥二犯於夥犯行
強之時一在事主屋後推倒簷牆一在門前用木棍
擲打牌門致事主畏懼藏匿夥盜張得元等得以恣
意劫掠該二犯雖未入室搜莊其助勢濟惡亦難寬
貸該省聲明該二犯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似屬未協

奉天司

張得元

應行議駁謹酌擬稿尾呈

是否恭候

餉 閱

定

查律載共謀為竊臨時行強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又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

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又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
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賍
不得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遠接連財物並無
免惡情狀者仍以可原免死發遣各等語詳繹例意
盜犯免死發遣原係寬其一線必例內載明在外瞭
望接賍並無免惡情狀者方准以情有可原聲請若
助勢濟惡免暴顯著即應與法所難宥盜犯一體斬
決不得以其尚未入室搜賍率從寬縱此案張得元
糾夥行劫與李老屋先後入室搜賍並毆傷事主實

奉天司

張得元

屬法所難宥應如該侍郎等所奏法所難宥之張得元李老屋均合依強盜之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等斬律俱擬立決至靳几張洪祥二犯隨同上盜靳几在事主房後因夥盜張得元用鑿挖窰被事主李大聽聞喊嚷靳几輒敢隨同張得元等將事主房後簷墻推倒張洪祥亦在事主房後用木棍擲打門牕以致李大夫妻畏兇藏躲夥盜張得元等得以恣意劫掠該二犯雖行劫僅止一次並未下手傷人入室搜賍其隨同助勢嚇禁實有兇惡情狀與例載僅止

在外賒望接逸財物得以情有可原聲請者不同未
便寬縱自應將該二犯與張得元等一律擬以斬決
令該侍郎以該二犯在外助勢並未入室處以情有
可原聲請免死發遣典例不符罪闕生死出入臣部
未便率覆應令該侍郎等詳核情案按例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

笙
壎
館

